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3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稳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9,555,812.51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p> <p>1、久期策略</p> <p>本计划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本计划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计划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计划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p>

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3、信用债策略

信用债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

（1）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分析相结合的策略。自上而下即从宏观经济、债券市场、机构行为等角度分析，制定久期、类属配置策略，选择投资时点；自下而上即寻找相对有优势和评级上调概率较大的公司，制定个券选择策略；

（2）相对投资价值判断策略：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级别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

（3）信用风险评估：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而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债券发行人自身素质的变化，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

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的变化将对信用级别产生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内部评级系统来对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进行全面的分析。该系统包含定性评级、定量打分以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定性评级主要关注股权结构、股东实力、行业风险、历史违约及或有负债等；定量打分系统主要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实力。目前基金管理人共制定了包括煤炭、钢铁、电力、化工等24个行业定量财务打分方法，对不同发债主体的财务质量进行量化的分析评估；条款分析系统主要针对有担保的长期债券，通过分析担保条款、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水平，并结合担保的情况下对债项做出综合分析。

4、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

	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联系电话	021-51690145
	电子邮箱	maoh@maxwealt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95561
传真	021-51690177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041
法定代表人	马宇晖	高建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7,181,134.82	9,052,275.35
本期利润	104,230,504.42	10,310,703.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2	0.00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1%	0.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041,819.69	10,051,275.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4	0.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3,513,992.82	6,012,759,572.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	1.00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0%	0.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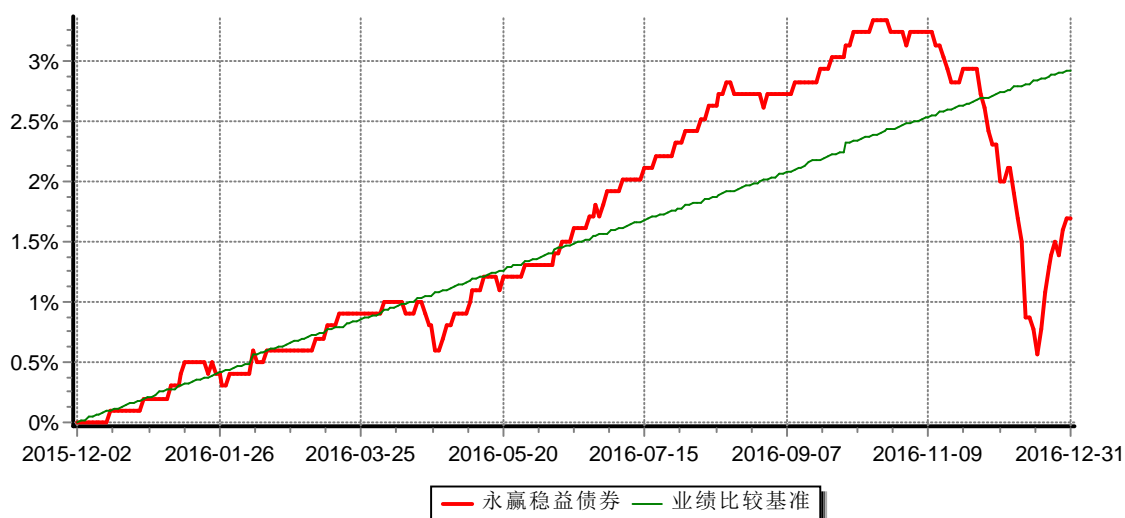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率①	率标准 差②	收益率 ③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29%	0.13%	0.68%	—	-1.97%	0.13%
过去六个月	-0.11%	0.10%	1.36%	—	-1.47%	0.10%
过去一年	1.49%	0.08%	2.70%	—	-1.2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5年12月02 日-2016年12月31日）	1.70%	0.08%	2.92%	—	-1.22%	0.0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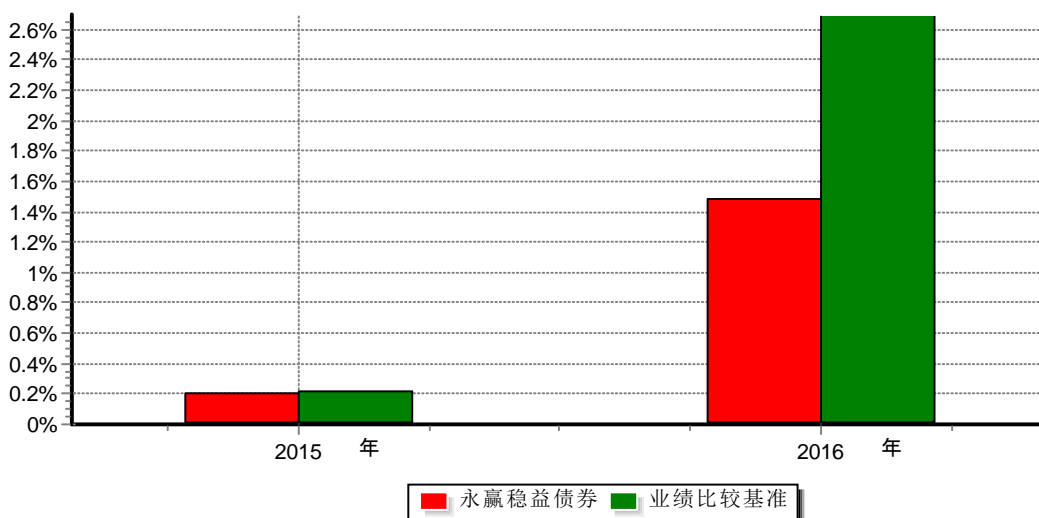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图中列示的2015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0.250	20,158.78	140,712,871.07	140,733,029.85	
2015年	—	—	—	—	
合计	0.250	20,158.78	140,712,871.07	140,733,029.8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0号），随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3〕0008号），并于2013年11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此后，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A087）。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祁洁萍	固定收益总监	2015年12月2日	—	9	硕士，CFA，9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经验，曾任平安证券研究所债券分析师；光大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注：1、任职时间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制度》。

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本基金管理人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本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监察稽核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后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或严格依据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监察稽核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本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监察稽核部在每个季度的《公平交易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和监察稽核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分别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GDP同比增速6.7%，较2015年同比回落0.2个百分点，经济表现整体前低后高，至2016年年底，经济已有企稳迹象。央行在一季度降准0.5个百分点，此后未有降准降息政策，而是通过MLF、OMO等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全年流动性整体平稳，但存在时点性的冲击，全年7天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均值2.55%，较上年下行37BP。三季度开始，央行开始注重资产泡沫，并重启14天逆回购，通过投放资金期限上的调整来开启市场自发降杠杆的过程。债券市场开始调整，尤其进入12月份，资金面异常紧张，7天回购利率一度超过8%，12月国开债收益率曲线整体上移超过30BP。永赢稳益增加短期限资产配置比例，短融与同业存单合计占比由28%增加至41%。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永赢稳益净值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1.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增长2.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去年三季度开始，货币流动性收缩已经开始。虽然存款利率的变动尚未出现，但是货币市场利率整体的利率出现了上行。短期内，宏观经济似有企稳的迹象，四季度GDP同比增长6.8%，较上季度回升0.1个百分点。PPI同比增速连续5个月正增长，在上游产品价格带动下，工业企业利润回升明显。结合企业中长期贷款回升明显，我们判断，需求

层面正在缓慢复苏，对应未来一个季度实体经济需求或将大体保持稳定。

央行四季度货币政策报告明确提出抑制资产泡沫，防止资金“以钱炒钱”，暗示央行近期重点关注金融杠杆的政策重心。未来金融行业去杠杆进度或是市场关注点，在去杠杆环境下，市场资金价格中枢难以有效下降。债券市场经过近期的快速调整，已经开始满足保险等配置户的要求，但短期难有基本面与资金面的支撑，故趋势性机会仍需等待。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6年，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以保障合规运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开展了系列检查、合规培训、制度修订等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

1.内部检查。2016年内，开展了业务部门的例行内审，针对投研人员行为操守的专项检查和其他专项审查。

2.合规培训。2016年是我国资管市场充满挑战的一年，各类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层出不穷。在这样的背景下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内共组织了多次不同内容的合规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最新法律法规以及监管精神的解读、核心业务条线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点及其防范等内容,加深了员工合规意识，深化员工对于法律法规的理解。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与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相违背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以科学的风险管理为基础，积极有效的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

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016年3月18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6元，共计分配利润36,006,622.51元；2016年4月21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3元，共计分配利润18,110,975.70元；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3元，共计分配利润18,159,345.83元；2016年7月8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3元，共计分配利润18,063,778.10元；2016年8月18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0元，共计分配利润50,392,307.71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形。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8月9日期间内、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1月18日期间内以及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期间内本基金存在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90672_B0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6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p>

	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郭杭翔、濮晓达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305,039.75	4,812,908,861.64
结算备付金		19,510,017.13	—
存出保证金		24,435.0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909,333,750.00	1,187,261,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44,456,000.00	1,187,26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64,877,75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9,604,867.78	13,928,138.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980,778,109.70	6,014,098,00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5,228,402.1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86.68	98.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4,390.06	982,782.49
应付托管费		294,796.69	327,594.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9,879.53	5,225.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34,561.7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0,000.00	22,727.70
负债合计		917,264,116.88	1,338,427.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089,555,812.51	6,001,449,868.7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6,041,819.69	11,309,70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3,513,992.82	6,012,759,57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0,778,109.70	6,014,098,000.26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2元，基金份额总额3,089,555,812.51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135,795,824.82	11,649,432.68
1.利息收入		178,321,605.12	10,390,993.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529,551.21	9,283,435.87
债券利息收入		143,416,867.51	1,010,544.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2,258,564.0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6,622.32	97,013.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66,009.2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20,479,180.2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13,171.0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2,950,630.40	1,258,427.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058,840.87	10.90
减：二、费用		31,565,320.40	1,338,729.38
1. 管理人报酬		15,595,878.12	982,782.49
2. 托管费		5,198,626.02	327,594.1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20	78,432.17	5,225.00
5. 利息支出		10,206,251.6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206,251.68	—
6. 其他费用	7.4.7.21	486,132.41	23,12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30,504.42	10,310,703.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30,504.42	10,310,703.3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1,449,868.76	11,309,703.70	6,012,759,572.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230,504.42	104,230,504.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11,894,056.25	-848,997.96	-2,912,743,054.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794,999.73	299,072.20	141,094,071.93
2.基金赎回款	-3,052,689,055.98	-1,148,070.16	-3,053,837,126.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0,733,029.85	-140,733,029.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9,555,812.51	-26,041,819.69	3,063,513,992.8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152,537.84	—	202,152,537.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10,703.30	10,310,703.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99,297,330.92	999,000.40	5,800,296,331.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99,298,422.19	999,001.00	5,800,297,423.19
2.基金赎回款	-1,091.27	-0.60	-1,091.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1,449,868.76	11,309,703.70	6,012,759,572.4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芦特尔

田中甲

蒲昕玮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94号《关于准予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5年11月25日到2015年11月30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90672_B1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02,152,348.81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89.03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202,152,537.84元，折合202,152,537.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

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

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305,039.75	262,908,861.64
定期存款	—	4,55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3,100,000,000.00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1,45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2,305,039.75	4,812,908,861.6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1,103,217.79	303,294,000.00	-7,809,217.79
	银行间市场	3,291,152,125.53	3,241,162,000.00	-49,990,125.53
	合计	3,602,255,343.32	3,544,456,000.00	-57,799,343.32
资产支持证券	368,770,609.13	364,877,750.00	-3,892,859.13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971,025,952.45	3,909,333,750.00	-61,692,202.4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86,002,572.05	1,187,261,000.00	1,258,427.95
	合计	1,186,002,572.05	1,187,261,000.00	1,258,427.9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86,002,572.05	1,187,261,000.00	1,258,427.9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357.79	156,187.5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8,839,027.65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9,657.45	—
应收债券利息	48,067,210.44	4,887,923.4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45,000.00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524,642.10	—
合计	49,604,867.78	13,928,138.62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9,879.53	5,225.00
合计	29,879.53	5,225.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290,000.00	22,727.70
合计	290,000.00	22,727.7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001,449,868.76	6,001,449,868.76
本期申购	140,794,999.73	140,794,999.7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52,689,055.98	-3,052,689,055.98
本期末	3,089,555,812.51	3,089,555,812.5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051,275.78	1,258,427.92	11,309,703.70
本期利润	167,181,134.82	-62,950,630.40	104,230,504.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099,599.83	11,250,601.87	-848,997.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0,829.48	178,242.72	299,072.20
基金赎回款	-12,220,429.31	11,072,359.15	-1,148,070.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0,733,029.85	—	-140,733,029.85
本期末	24,399,780.92	-50,441,600.61	-26,041,819.6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7,523.50	399,408.2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281,666.80	8,839,027.6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0,218.93	—
其他	141.98	45,000.00
合计	11,529,551.21	9,283,435.8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0,479,180.24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0,479,180.24	—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157,113,210.11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997,709,079.45	—
减：应收利息总额	138,924,950.42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479,180.24	—

7.4.7.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607,953,044.48	—
减: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595,239,810.51	—
减: 应收利息总额	13,826,404.9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13,171.01	—

注: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50,630.40	1,258,427.95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9,057,771.27	1,258,427.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892,859.13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62,950,630.40	1,258,427.95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32,239.50	10.90
转换费收入	300.00	—
其他收入	26,301.37	—
合计	1,058,840.87	10.90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00.92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8,231.25	5,225.00
	—	—
合计	78,432.17	5,225.00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
信息披露费	277,272.30	22,727.70
其他	32,004.46	—
帐户维护费	27,000.00	—
汇划手续费	31,855.65	—
持有人大会费	28,000.00	—
开户费用	—	400.00
合计	486,132.41	23,127.7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7.4.6.1营业税、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利安资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员工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95,878.12	982,782.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6.78	141.15

注：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实际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98,626.02	327,594.19

注：应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实际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宁波银行	3,089,415,270.1 2	100.00%	5,999,000,999.0 0	99.96%
员工股东	2,917.72	0.00%	4,067.49	0.00%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活期 存款	2,305,039.75	1,167,523.50	262,908,861.64	399,408.2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 基金	现金形 式	再投资形式 发放	利润分 配	备注
----	-----------	-----	------------	----------	-------------	----------	----

			份额分 红数	发放		合计	
1	2016-03-18	2016-03-18	0.060	12,395.6 1	35,994,226. 90	36,006,6 22.51	
2	2016-04-21	2016-04-21	0.030	6,205.25	18,104,770. 45	18,110,9 75.70	
3	2016-05-31	2016-05-31	0.030	264.09	18,159,081. 74	18,159,3 45.83	
4	2016-07-08	2016-07-08	0.030	303.65	18,063,474. 45	18,063,7 78.10	
5	2016-08-18	2016-08-18	0.100	990.18	50,391,317. 53	50,392,3 07.71	
合计			0.250	20,158.7 8	140,712,871 .07	140,733, 029.85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665,228,402.1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10	15国开10	2017-01-05	102.55	2,000,000	205,100,000.00
111680808	16邯郸银行CD210	2017-01-05	98.95	2,290,000	226,595,500.00

111696376	16台州 银行 CD007	2017-01-04	98.34	2,090,000	205,530,600.00
150221	15国开 21	2017-01-06	99.03	480,000	47,534,400.00
合计				6,860,000	684,760,5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250,000,000.00元，于2017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

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平衡型基金，谋求稳定和可持续的绝对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

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合规、风控、审计、信息披露、反洗钱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A-1	—	20,096,000.00
A-1以下	—	—
未评级	189,927,000.00	—
合计	189,927,000.00	20,096,000.0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短期债券均为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AAA	955,730,750.00	102,340,000.00
AAA以下	601,683,000.00	568,650,000.00
未评级	2,161,993,000.00	496,175,000.00
合计	3,719,406,750.00	1,167,165,000.00

注：未评级的长期债券均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或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证券部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915,228,402.15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

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05,039.75	—	—	—	—	—	2,305,039.75
结算备付金	19,510,017.13	—	—	—	—	—	19,510,017.13
存出保证金	24,435.04	—	—	—	—	—	24,43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340,300.00	720,625,000.00	671,232,000.00	1,033,189,450.00	1,054,947,000.00	—	3,909,333,750.00
应收利息	—	—	—	—	—	49,604,867.78	49,604,867.78
资产总计	451,179,791.92	720,625,000.00	671,232,000.00	1,033,189,450.00	1,054,947,000.00	49,604,867.78	3,980,778,109.7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5,228,402.15	—	—	—	—	—	915,228,402.15
应付赎回款	—	—	—	—	—	2,086.68	2,086.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84,390.06	884,390.06
应付托管费	—	—	—	—	—	294,796.69	294,796.6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9,879.53	29,879.53

应付利息	—	—	—	—	—	534,561.77	534,561.77
其他负债	—	—	—	—	—	290,000.00	290,000.00
负债总计	915,228,402.15	—	—	—	—	2,035,714.73	917,264,116.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4,048,610.23	720,625,000.00	671,232,000.00	1,033,189,450.00	1,054,947,000.00	47,569,153.05	3,063,513,992.82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12,908,861.64	—	—	—	—	—	4,812,908,86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6,175,000.00	20,096,000.00	276,130,000.00	394,860,000.00	—	1,187,261,000.00
应收利息	—	—	—	—	—	13,928,138.62	13,928,138.62
资产总计	4,812,908,861.64	496,175,000.00	20,096,000.00	276,130,000.00	394,860,000.00	13,928,138.62	6,014,098,000.2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98.42	98.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82,782.49	982,782.49
应付托管费	—	—	—	—	—	327,594.19	327,594.1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225.00	5,225.00
其他负债	—	—	—	—	—	22,727.70	22,727.70
负债总计	—	—	—	—	—	1,338,427.80	1,338,427.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12,908,861.64	496,175,000.00	20,096,000.00	276,130,000.00	394,860,000.00	12,589,710.82	6,012,759,572.4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市场利率曲线向上、向下平行移动50个基点。		
假设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 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 31日
	市场利率上升50个基点	-41,944,590.1	-20,269,706.48
	市场利率下降50个基点	41,944,590.1	20,269,706.4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909,333,750.00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

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187,261,0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7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909,333,750.00	98.21
	其中：债券	3,544,456,000.00	89.04
	资产支持证券	364,877,750.00	9.17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15,056.88	0.55
7	其他各项资产	49,629,302.82	1.25
8	合计	3,980,778,109.7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0,000,000.00	5.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66,011,000.00	54.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19,391,000.00	30.01
4	企业债券	303,294,000.00	9.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9,927,000.00	6.20
6	中期票据	142,622,000.00	4.66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1,082,602,000.00	35.34
9	其他	—	—
10	合计	3,544,456,000.00	115.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80808	16邯郸银行 CD210	3,800,000	376,010,000.00	12.27
2	1520073	15盛京银行二 级	3,000,000	299,400,000.00	9.77
3	111696858	16鹿城农商银 行CD070	3,000,000	287,970,000.00	9.40
4	1620003	16杭州银行债	2,500,000	245,800,000.00	8.02
5	111696376	16台州银行 CD007	2,300,000	226,182,000.00	7.3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9128	16旭越2A2	675,000	67,088,250.00	2.19
2	1689180	16开元2A3	500,000	49,730,000.00	1.62
3	1689179	16开元2A2	500,000	48,465,000.00	1.58
4	1689171	16居融1A	500,000	40,310,000.00	1.32
5	1689188	16金信1A2	500,000	38,540,000.00	1.26
6	061607001	16湖南公积 金1A	400000	27,852,000.00	0.91
7	1689189	16金信1A3	200,000	19,816,000.00	0.65
8	1589209	15京诚1B	160,000	15,996,800.00	0.52
9	1589260	15龙元1B	150,000	14,989,500.00	0.49
10	1589282	15湘元3B	130,000	12,979,200.00	0.42
11	1689043	16旭越1A1	400,000	11,760,000.00	0.38
12	1689045	16旭越1B	100,000	9,940,000.00	0.32
13	1689210	16庆春1A	200,000	7,264,000.00	0.24

14	1589188	15恒金2B	300,000	147,000.00	—
----	---------	--------	---------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435.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604,867.7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629,302.8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87	16,521,688.84	3,089,415,270.1 2	100.00 %	140,542.39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312.89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202,152,537.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01,449,868.7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0,794,999.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52,689,055.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9,555,812.5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7楼（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9月1日通过了《关于调整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书面决议审议通过，聘任赵鹏先生担任永赢基金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网站登载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备。

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书面决议审议通过，聘任毛慧女士担任永赢基金督察长职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网站登载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

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书面决议审议通过，赵鹏先生不再担任永赢基金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网站登载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备。

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马宇晖先生担任永赢基金董事长职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网站登载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备。

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芦特尔先生担任永赢基金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网站登载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备。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9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2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信达证券	202,142,089.04	100.00%	15,239,3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永赢基金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1-16
2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3-16
3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4-19
4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4-21
5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5-28
6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7-07
7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年第1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7-16
8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年第1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7-16
9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7-19
10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7-28

	人大会的公告		
11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17
12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25
13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25
14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 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8-30
15	关于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9-02
16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 经理祁洁萍职务代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09-19
17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10-2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如有疑问，可以向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